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尹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342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金  
10 訴字第25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林尹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尹旭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55頁）」外，餘均  
19 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林尹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14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19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5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6 格。

27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8 （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已自白洗  
29 錢之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被告除  
30 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  
31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

01 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  
02 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  
03 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  
04 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  
05 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  
08 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9 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10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  
12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  
1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  
15 第3項規定論處。

16 (二)核被告林尹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  
21 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2 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  
23 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  
24 構成要件與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  
25 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  
26 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27 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  
28 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  
29 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  
30 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  
31 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

01 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  
02 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  
03 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  
04 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  
05 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  
07 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  
08 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  
09 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前揭說明，自  
10 無再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論罪之餘地，亦無行為  
11 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  
12 犯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人頭帳戶罪嫌而為幫助一般洗錢  
13 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4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劉祉麟、曾雅琦施用詐術，使其  
15 等分別數次匯款至本案郵局、永豐、新光帳戶內，均係基於  
16 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7 施，均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8 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9 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  
20 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應  
21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五)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郵局、永豐銀行、新光銀行帳戶之行  
23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劉祉麟、李怡秀、李甘  
24 瑜、李國豪、張秀惠、施漢威、曾雅琦等7人，又同時構成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  
27 洗錢罪處斷。

28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30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

01 減輕之。

02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5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6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7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8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9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0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  
11 照）。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其  
12 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3 下罰金」，立法者已賦予法院依個案情節，就有期徒刑部分  
14 決定是否量處得予易科罰金之刑度，難認有法定刑度過重之  
15 情；且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犯行，已依幫助犯、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法定刑  
17 已大幅減輕，要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復衡酌  
18 被告輕率提供之帳戶高達3個，造成7名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19 害，助長詐欺犯罪，對社會金融秩序仍有相當程度危害，未  
20 見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難  
21 認有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  
22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是被告之辯護人辯護意旨以被告係  
23 急於籌措醫療資金供父親開刀治療為由，請求適用刑法第59  
24 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等語，尚難採憑。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貸款利益，提供  
26 本案郵局、永豐銀行、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本  
27 案郵局、永豐銀行、新光銀行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  
28 之工具，使告訴人劉祉驪、李怡秀、李甘瑜、李國豪、張秀  
29 恚、施漢威、曾雅琦等7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  
30 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  
31 分，增加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01 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  
02 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劉社驪達成調  
03 解，承諾將分期賠償其損害，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  
04 第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69-70頁），  
05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戶數  
06 量、告訴人人數、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  
07 識程度、在電子業工作、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父親  
08 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目前財力有限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4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5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6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之規定。

18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交付本案郵局、永豐銀  
19 行、新光銀行帳戶資料後，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  
20 偵卷第25頁，本院審原金訴卷第55頁），而依卷內現存事  
21 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2 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查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所分別匯入本案郵局、永  
27 豐銀行、新光銀行內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  
28 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29 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  
30 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  
31 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四)被告交付與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之本案郵局、永豐銀行、新光  
03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  
04 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  
05 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均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余安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附件：

##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236號

10 被 告 林尹旭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已解除委任）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尹旭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  
18 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  
19 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20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  
21 上午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  
22 商五福門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  
23 示，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寄  
27 出，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而將本案永豐、郵局、  
28 新光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  
2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30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

01 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以附表所示付款時間、方式，將附表  
02 所示款項轉入或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  
03 員提領一空，同時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04 因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祉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李怡秀訴由高  
06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李甘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一分局、李國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張秀恚訴由嘉  
08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施漢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  
09 局、曾雅琦訴由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 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尹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犯行。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祉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祉驪有因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郵局、永豐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對話紀錄截圖10張、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畫面截圖5張及詐騙網頁截圖5張	
(四)	證人即告訴人李怡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怡秀有因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份、對話紀錄截圖3張、通話紀錄截圖1張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畫面截圖1張	
(六)	證人即告訴人李甘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甘瑜有因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對話紀錄截圖8張、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畫面截圖1張及臉書貼文截圖1張	
(八)	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國豪有因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九)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對話紀錄截圖8張、帳戶提領結果通知截圖7張、INSTAGRAM截圖21張及存款交易明細1份	
(十)	證人即告訴人張秀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秀惠有因附表編號5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十一)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對話紀錄截圖6張、臉書貼文截圖2張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畫面截圖1張	
(五)	證人即告訴人施漢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施漢威有因附表編號6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六)	證人即告訴人曾雅琦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曾雅琦有因附表編號7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新光帳戶之事實。
(六)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對話紀錄截圖34張、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畫面截圖4張及臉書個人頁面截圖2張	
(六)	本案永豐、郵局、新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永豐、郵局、新光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附表所示被害人分別轉帳至各該帳戶，款項旋遭提領等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2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是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  
07 限，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0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且為  
12 幫助犯。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人頭帳戶，涉犯洗錢  
13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低度行為，為幫助一般洗錢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附表  
16 所示被害人，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同時涉犯上  
17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8 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9 (四)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0 刑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謝咏儒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鍾孟芸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方式	付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劉社驪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8日中午12時59分許起，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jammiemillarr	113年1月8日下午5時10分許網路轉帳	4萬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rr」及LINE暱稱「綠界科技ECPAY」等帳號與劉社驪聯繫，佯稱其幸運中獎，惟須配合認證金融帳戶方可領取獎金云云，致劉社驪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下午5時12分許網路轉帳	5萬元	
			113年1月8日下午5時26分許網路轉帳	4萬9,989元	
			113年1月8日下午5時54分許網路轉帳	5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113年1月8日下午6時13分許網路轉帳	5萬元	
2	李怡秀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下午5時18分許起，利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Saki Nakano」之帳號與李怡秀聯繫，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付款失敗云云，復致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認證賣場帳號云云，致李怡秀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下午6時20分許網路轉帳	1萬998元	本案永豐帳戶
3	李甘瑜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時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大台南租屋」張貼出租房屋之不實廣告，待李甘瑜瀏覽後主動聯繫，復利用LINE暱稱「So sweet」之帳號佯稱須預付2個月租金方可看房云云，致李甘瑜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下午6時50分許網路轉帳	1萬6,000元	本案新光帳戶
4	李國豪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5日時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抽獎之不實廣告，待李國豪瀏覽後主動聯繫，復利用INSTAGRAM帳號「rosario18733」及LINE暱稱「綠界科技客服」之帳號與李國豪聯繫，佯稱其幸運中獎，惟須配合認證金融帳戶方可領取獎金云云，致李國豪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晚間7時6分許網路轉帳	1萬2,000元	本案新光帳戶
5	張秀志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時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嘉義租房網~房東留言PO文」張貼出租房屋之不實廣告，待張秀志瀏覽後主動聯繫，復利用LINE暱稱「Lisa W」之帳號佯稱若預付2個月租金即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張秀志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晚間7時37分許網路轉帳	6,000元	本案新光帳戶
6	施漢威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下午3時44分許起，利用INSTAGRAM帳號「emillypimentel362」與施漢威聯繫，佯稱投資可返還10倍報酬云云，致施漢威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晚間7時40分許網路轉帳	1萬3,140元	本案新光帳戶
7	曾雅琦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7日上午7時40分許起，利用臉書暱稱「Kanae Kitajima」之帳號與曾雅琦聯繫，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付款失敗云云，復透過LINE暱稱「營業部門 李哲宏」之帳號佯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認證賣場帳號云云，致曾雅琦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1月8日晚間8時4分許網路轉帳	2萬9,985元	本案新光帳戶
			113年1月8日晚間8時47分許網路轉帳	3,012元	